

证券代码：839790

证券简称：联迪信息

公告编号：2025-015

南京联迪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等规定和要求，南京联迪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中汇”）履行了监督职责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成立于 2013 年 12 月，注册地址为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601 室，首席合伙人为高峰。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中汇合伙人数量为 116 人，注册会计师 694 人，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289 人。2023 年度，中汇审计业务收入（经审计）97,289 万元，证券业务收入（经审计）54,159 万元，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180 家。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分别为：制造业-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；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-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；制造业-专用设备制造业；制造业-计算机、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；制造业-医药制造业。2023 年审计与本公司同行业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的上市公司客户为 15 家。

（二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、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及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南京联迪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聘任中汇作为公司 2024 年度的审计机构。

二、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

根据公司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》等规定，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计委员会对中汇的基本情况、业务能力、诚信状况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独立性、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核查，认为其具备丰富的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和独立性，能够满足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工作要求。

（二）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进行了审前沟通，对 2024 年度审计计划、人员安排、审计范围等进行了确认，了解公司当前的经营与财务概况，关注公司是否存在重大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等事项。

（三）在年报审计过程中，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保持交流，就 2024 年度审计工作的进展、初步意见、关键审计事项、总体审计结论等相关情况进行了沟通。

（四）2025 年 3 月 27 日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，并同意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。

三、总体评价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证监会、北京证券交易所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的作用，对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，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，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、准确、客观、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，切实履行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。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，中汇在公司2024年度的审计工作中，能够坚持以公允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，审计行为规范有序，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完整、清晰、及时。

南京联迪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2025年3月28日